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电字〔2016〕10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电子商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传统产业应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升级，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提升我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是指在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资助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电子商务应用、运营、服务项目，以及用作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而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的费用。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从事电子商务或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事主体。

（二）按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承接我市电商相关项目的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电子商务园区：集聚一定数量的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并提供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的园区或商业楼宇。

(二)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利用互联网渠道，进行产品展示、信息发布等商务活动，部分或全部实现在线撮合、网上交易、在线或移动支付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平台。

(三) 电子商务应用项目：分为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实体零售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

(四) 电子商务运营项目：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自营销售或代运营销售的项目。

(五) 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为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支持、人才培养、配套设施等专业服务的项目。

(六) 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而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

(七) 其他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市政府批复同意支持的其他电子商务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一) 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园区要有明确的运营主体，有明确的3年以上的针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建设目标和具体计划；园区进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和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达到10家以上；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经营面积达到10000平方米以上；运营主体每年投入园区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建设和管理费用达100万元以上。

(二)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必须为我市企业自建，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平台商品信息丰富，

有较高的日均浏览量和成交额，有专业的技术运营团队进行运维。平台运营主体每年投入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费用达 50 万元以上。

（三）电子商务应用项目：

1. 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第三方平台相应类目销售全国排名靠前的；（2）通过互联网推广品牌或利用“互联网+”方式开拓新产品扩大销售额的；（3）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成效显著的；（4）年网上销售额比上年度提高 20%以上的。

2. 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要求农产品经营主体通过互联网拓展农产品销售的业绩显著，每年用于线上展示和电子商务相关的投入达 10 万元以上。

3. 实体零售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要求经营主体（百货商场、超级市场等）年销售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且线上销售业绩显著，每年用于电子商务相关的投入达 20 万元以上。

（四）电子商务运营项目：要求年网上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每年用于项目建设的投入达 50 万元以上。

（五）电子商务服务项目：要求项目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或项目建设上年度投入达 100 万元以上。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 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园区，按照园区每年用于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建设投入和管理费用支出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资助，单个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按照平台每年的建设投入和管理费用支出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助，单个不超过 40 万元。

(三) 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应用项目，按照项目每年投入金额给予不超过 80% 的资助，单个不超过 30 万元。

(四) 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运营项目，按照项目每年投入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助，单个不超过 30 万元。

(五) 对经评定的电子商务服务项目，按照项目每年投入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助，单个不超过 30 万元。

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发展而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费用标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支持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单个最高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申报项目将按资助上限优先予以资助。

第八条 同一商事主体如符合多个申报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 《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及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三) 商事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商事主体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商事主体上年度财务报表。

(六) 申请电子商务园区资助的，应提交：1、园区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明文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属于委托运营的提供委托双方的合同)；2、园区三年以上的电子商务发展的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3、已进驻园区的电子商务相关企业的名单、每个企业的经营情况简介及与园区签订的合同；4、运营主体每年开展电子商务招商、平台对接等活动和完善服务功能的证明材料；5、园区建设和管理的费用投入的证明材料。

(七) 申请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资助的，应提交：1、平台三年以上的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材料；3、平台的名称、链接方式、流量和交易额的证明材料；4、平台每年建设和管理费用投入及交易手续费等证明材料；5、平台运营技术团队证明材料，服务外包的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6、进驻的卖家名单及对应的网店网址(自建开放平台须提供)；7、完善平台管理服务功能和组织活动的证明材料。

(八) 申请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资助的，应提交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所有网店进驻第三方平台的合同、网址、网店销售数据和项目建设投入证明材料；以及以下至少一项材

料：1. 在第三方平台类目销售额的全国排名截图；2. 品牌注册、互联网推广活动及扩大销售额的证明材料；3. 利用“互联网+”方式开拓新产品和扩大销售额的证明材料；4. 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及其成效的证明材料；5. 年网络销售额比上年度提高20%以上的证明材料。

（九）申请农产品电子商务项目资助的，应提交：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含线上销售平台的名称和链接方式）；2. 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含线上线下）的证明材料；3. 用于线上展示和电子商务相关的投入证明材料。

（十）申请实体零售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的，应提交：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含线上销售平台的名称和链接方式）；2. 电子商务销售额（含线上线下）的证明材料；3. 用于电子商务相关投入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请电子商务运营项目资助的，应提交：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 运营销售额的后台数据；3. 项目建设投入的证明材料；4. 代运营项目还需提交与委托方的代理合同或协议。

（十二）申请电子商务服务项目资助的，应提交：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 服务合同、服务收费票据证明材料；3. 项目建设投入的证明材料。

（十三）向市政府申报的其他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应提交：
1. 电子商务活动方案或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活动或项目具

体内容的资金投入、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等)；2. 活动支出或项目资金投入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商事主体的申报材料需经项目所在镇(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推荐函，再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报主体近3年因违法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助范围的；
- (三) 提交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第十二条 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拟定资金使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受助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和使用资金。

第十五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商务局负责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同时，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责令其将资助的金额全部退还，并公开通报批评，在 5 年内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山市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商务电字〔2015〕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